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等訓練課程審認方式，即日起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周知。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本基準）之部分照顧組合訂有照顧服務員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始可提供服務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服務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符合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所規定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二）執行BA08足部照護者：應完成「BA08-足部照護」訓

長照科 109/07/21



1090140036



練。

(三)執行BA17a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BA17b口鼻抽吸者：應完成「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訓練。

二、為利後續長照機構申報請領費用支付時，檢核服務人員是否符合本基準規定，針對旨揭訓練審認作業，彙整如下：

- (一)「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課程審查認定併辦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訓後，訓練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由任職之長照機構協助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上傳服務人員結業證明書掃描檔。
- (二)「BA08-足部照護」：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課程審查認定併辦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
- (三)「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於辦理訓練前，由訓練單位擬具課程計畫後，先向核心課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經取得地方政府核定後，應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積分採認。

三、為保障已參訓長照人員權益，已完成或刻正執行(參與)旨揭訓練之訓練單位或長照人員，亦得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惠請周知。

四、綜上，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及輔導有意辦理訓練之單位確實送審。長照機構申報請領費用支付時，將以完

成各該訓練且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審認核備之日期為檢核條件，爰請訓練單位及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確實掌握相關行政時效，以免影響長照人員申報費用之權益。

五、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協助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



裝

訂

線

